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77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忠，局长

申请人黎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罗不予撤销字[2020]××号），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05年10月，申请人的身份证在南山区政府正对面的××城楼用餐时不幸被盗，2006年被他人冒名顶替办理个体经营牌照。今年6月申请人的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退出进行股权变更办理手续时，才发现自己被他人冒名顶替办理商事牌照。原申报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虚假性和欺骗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罗不予撤销字[2020]××号）。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被举报人符合相应的设立标准，且已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设立登记的相关材料，其设立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第一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提出撤销商事登记请求，应当有明确的撤销请求及相关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受理撤销登记申请时，已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公示的45日内补充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等补充材料，用于尽快查清有关事实。申请人逾期并未提供相关补充材料。根据现有证据及调查情况，无法证明深圳市××贸易商行2006年5月17日设立登记存在冒名登记并应予撤销，被申请人遂依法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5月28日，申请人黎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深圳市××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2006年5月17日的商事登记，并提供《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深市监罗撤受字[2020]第××号），要求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并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其身份证曾于2005年在深圳南山遗失，有报警，但无报警回执，同时表示被举报人2006年5月17日设立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非本人签署，但是没有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次日，被申请人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将被举报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45日。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后经查，被举报人已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2日分别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而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0年6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调查期间，2020年6月2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平台举报（工单编号：214403000020200060200816436）称被举报人涉嫌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其被被举报人冒用注册成为该公司的负责人，要求撤销该公司。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企业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企业住所证明》，以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材料接收单等其他材料。经调查，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查无实处，并已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申请人也未补充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撤销2006年5月17日（深圳市××贸易商行）设立登记决定，同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上公布《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罗不予撤销字[2020]××号），并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因申请人也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平台对同一案件进行了举报，2020年8月4日，被申请人再次以短信形式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第一条“积极应对群众诉求”中第三款的规定，“登记机关要认真核验被冒用人本人签字的撤销登记申请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到场的，核实原件）。被冒用人还可以一并提供身份证件丢失报警回执、身份证件遗失公告、银行挂失身份证件记录、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材料。”及第三条“审慎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中第二款的规定，“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或者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应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申请人提出撤销商事登记请求，应当有明确的撤销请求及相关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受理撤销登记申请时，已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公示的45日内补充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等补充材料，用于尽快查清有关事实。申请人逾期并未提供相关补充材料证明深圳市××贸易商行2006年5月17日设立登记存在冒名登记的情况，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但被申请人2020年7月23日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的名义告知申请人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存在程序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罗不予撤销字[2020]××号）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